

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期間經歷一次修正，前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。本辦法諸多規定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，爰配合該辦法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實務現況，實施方式及積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)
- 二、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積分合計數修正為一百五十點及專科積分修正為六十點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四、配合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法，修正專科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之辦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五、增訂經認可團體辦理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時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